附件

**2020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的要求，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目标和《南昌市“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大力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一核两重”产业发展总战略，强力推动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制定2020年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重大专项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带动作用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重大新产品、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的集成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一）项目类型**

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二）申报条件**

**1、重大科技攻关**

（1）项目技术先进，属于本指南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的关键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或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或经科技部门确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好的资信等级。

（3）项目申报单位2019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以统计部门数据或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为依据）。

（4）项目已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研发能力和条件已基本具备，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自筹经费来源可靠。

（5）不受理已经完成研发阶段的项目。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项目技术先进、成熟，知识产权明晰，属于本指南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具备转化能力，项目科技成果影响重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转型升级有明显带动和示范效应。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或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好的资信等级。

（3）项目申报单位2019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原则上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以统计部门数据或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为依据）。

（4）项目须在南昌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新增投资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环保等实施条件已基本具备。

（5）项目具备较强的成长性。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和产业带动效应，项目实施期内能实现产出投入比不低于3:1。

（6）不受理已经形成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申报书》和《南昌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2019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3）2019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加盖本单位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单位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4）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前期研究证明材料、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奖励证明等）。

其中，（1）-（3）为必备材料，（4）为可选材料。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申报书》和《南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2019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3）2019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4）项目成熟性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

（5）项目建设环评报告、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等。

（6）申报项目属于药品、通信、电力、计量、公共安全等国家明确规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须附相应的批准许可证。

（7）技术来源证明（如：知识产权证书、技术依托合同或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

（8）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奖励证明等）。

其中，（1）-（6）为必备材料，（7）-（8）为可选材料。

**（四）支持方式、强度**

科技重大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为100万元-200万元。

项目经费分二期拨付，立项当年拨付60％，验收后拨付40％。

**（五）重点支持领域**

**1、汽车与新能源汽车**

**（1）整车与关键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新型特种车辆及专用车辆设计与制造，整车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轻量化材料（高强钢、铝合金、镁合金、工程塑料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开发及应用，汽车轻量化设计，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国六排放系统、混合动力耦合装置等关键零部件，主动安全关键技术，汽车线控底盘设计，汽车零部件3D打印技术，高强度铝合金焊接与焊缝强度分析技术，多种材料连接技术，制造过程智能化。

**（2）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储气装置，混合动力技术，高能量、高功率及高性能动力电池及电堆，电池模组、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快速充电、检测与安全控制技术，动力电池快换系统，先进的“三电”控制系统，高效率永磁电机，电动汽车增程器，电动汽车高速减速器，能量高效回收系统，整车智能控制及系统功能安全技术，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站及其移动供电保障技术，节能高效发动机及相关技术，发动机排放控制技术，节能空调系统设计，汽车内饰环保新材料，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

**（3）智能网联汽车。**车载环境感知部件（红外及可视摄像头、摄像模组、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T-BOX车载智能终端，感知信息融合技术，高清地图及高精定位技术应用，5G及V2X通信与网络技术应用，车联网平台及车载以太网设计，整车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技术，人机交互安全与辅助驾驶系统，智能驾驶域控制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控制芯片、算法及决策系统。

**2、航空装备**

**（1）先进航空制造。**复杂航空构件整体成形关键技术，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技术，航空零部件3D打印技术，飞机大部件可视化自动对接装配技术，飞机零部件高效数控加工技术，飞行器及工艺装备结构件轻量化技术，飞行器智能/数字化装配技术，飞行器隐身技术，宽体客机复合材料双曲面机身壁板制造技术，飞机壁板连接变形机理和控制技术，航空零部件真空热处理和表面处理技术，复合材料大型/复杂零件整体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整体壁板RTM成型技术，复合材料大型零部件再制造技术，铝合金构件再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承力油箱整体成型技术，复合材料油箱密封防护技术，大型飞机梁类零件加工专用工艺装备，大型飞机专用装配工艺装备，可重构数字调姿定位技术，复合材料装配技术，钛合金热成形模具快速设计技术，热塑性复合材料零部件修复技术，高强度铝合金、钛合金增材制造技术，单晶/定向凝固高温合金涡轮叶片精密修复与表面强化技术，零部件真空粉末冶金修复技术，真空钎焊技术，激光钎焊技术，飞机柔性线缆装配技术。

**（2）无人机。**微小型航空发动机，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一体化数字航空飞行控制系统，数据链通信及导航系统，无人机通用地面操控平台，无人机高清夜视侦查吊舱，无人机系留应急通信平台，智能飞行影像系统，无人机视觉识别与智能跟踪平台，植保无人机生物视觉感知与智能自主控制，长续航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技术。

**（3）航空新材料。**钛合金、高温合金精密锻造技术，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功能涂层材料，无机铝硅酸盐航空透明件材料，镁铝合金真空精密压铸技术，镁、铝合金的组织性能控制技术，航空电子封装新材料。

**（4）航空电子。**飞机机电系统综合控制和管理技术，飞行通信，语音控制，飞行管理高集成度一体化封装电路板等核心零组件，微型传感器，惯性器件，机载通信导航监视技术，航空遥感和测绘技术，地空和机间通信技术。

**3、电子信息**

**（1）半导体与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级多晶硅，高效N型单晶硅，大面积二维电子功能材料，新型印刷电路板和覆铜板材料，柔性电子材料与元器件，敏感元器件，CMOS传感器，生物传感、光电传感、无线传感、MEMS传感等智能新型传感器及敏感芯片，核辐射探测器，高速光通信器件，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半导体激光器，半导体功率芯片和器件，高性能宽禁带材料制备技术（MOCVD技术或其他新技术），微电子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高性能线路板，集成电路装备及配套件。

**（2）光电子与新型显示****。**硅衬底GaN基高光效蓝光、绿光、黄光LED外延及芯片技术，植物照明LED、光通讯LED、Mini LED、Micro LED、UV LED、AlGaInP红外、红光、橙光、黄绿光LED外延与芯片技术，无蓝光无荧光粉健康照明LED光源与灯具技术，低热阻小型化LED光源封装技术、衍射光学和微纳光学制造技术，蓝宝石EFG导模法大尺寸晶体生长及晶片加工、衬底制作技术，MOCVD用SiC涂层石墨基座制造技术，3D显示、电子器件保护及柔性显示、激光显示、全息投影显示、OLED、量子点Q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液晶显示器件技术，背光源高色域显示技术，光声检测与成像技术，3D感应、多摄镜头、多摄镜头成像技术，3D成像镜头，智慧半导体照明技术，辐射探测成像技术，GaAs基高效双结、三结太阳电池芯片及柔性磨薄电池芯片技术。

**（3）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三维环境快速建模、三维物体识别等计算机感知技术，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技术，模型驱动的人机混合增强智能设计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设备故障预测与工业控制技术，人工智能传感器与高性能AI芯片，机器人激光雷达传感器，智能可穿戴、车载、家居、医疗健康等智能终端，高灵敏度机械手臂，智能医疗护理机器人，仿生与动物型机器人，智能焊接机器人，智能物流仓储机器人，涂装机器人，微型机器人，以及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养老、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其它应用技术。

**（4）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通信网络设备、终端产品、专用芯片及其设备关键配套件和测试仪器，NB-IoT等低功耗广域物联技术，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关键技术，物联网智能模组、多源物联数据融合等技术，混合云管理、云计算智能分析等技术，云端和终端资源自适应协同与融合，云服务开发与部署软件及平台，云安全等新一代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采集、提取、清洗、分析、挖掘、展示等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在工农业生产、城市管理、健康养老、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家居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平台，物联网与移动终端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

**（5）工业互联网及高端软件。**基于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的智能服务平台，航空制造工业物联网平台，三维工程模型设计平台，工业互联网边缘设备平台软件，商业智能，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分布式计算软件，数据可视化、数据识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数据分析软件，行业应用嵌入式终端及工业应用核心软件，云计算服务与移动互联网软件，图形图像处理、工程数字化中间件应用软件，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技术，“互联网+”技术。

**4、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1）化学药与生物药。**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神经和精神性疾病、重大传染病及罕见病等疾病治疗药物及其中间体，大品种化学仿制药，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新型疫苗、新型基因工程重组蛋白质和多肽药物、核酸类药物、凝血因子和干细胞药物等生物药关键技术，药物高通量筛选技术，生物蛋白药或中间体纯化提取技术，新型生物反应器，药物安全及药效评价关键技术。

**（2）中药现代化。**中药新药创制，经典名方开发，中药优势特色大品种二次开发，抗肿瘤药物靶向制剂，中药大品种绿色智能制造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中药精油关键技术，江西特色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天然活性药物，中药药食同源新产品开发，道地（特色）中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中药材有效成分鉴别大数据统计与应用。

**（3）新型制剂技术。**口服速释、缓控释给药系统，经皮和粘膜给药系统，脂质体、脂微球、纳米制剂等新型制剂技术，儿童等特殊人群适用剂型技术，药物智能控释技术，物理改性和掩味等新型制剂关键技术，新型酶制剂，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

**（4）医疗器械。**新型植入介入材料，新型敷料，组织工程材料，放射治疗设备，数字化医学影像、医用电子、医用诊断及新型家庭护理设备，新型手术器械、残疾人辅助器具，3D打印技术开发应用（骨科和口腔科植入部件的金属、眼科治疗性角膜接触镜），高动态范围压力控制无创呼吸机，新型血液透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与设备。

**5、VR/AR**

**（1）核心硬件。**VR/AR核心芯片、显示器件、传感器，虚拟现实显示终端，内容采集处理设备。

**（2）近眼显示。**增强现实眼镜高角分辨率显示技术，增强现实眼镜广视场角显示技术，眼镜晕眩控制技术。

**（3）人机交互。**VR/AR中的实时跟踪与定位，虚拟环境与真实环境的无缝融合，多维度感知交互，新概念人机交互机制与装置，触/力觉表现及力反馈设备。

**（4）互联网虚拟现实。**云化虚拟现实与分布式虚拟现实，远程沉浸式共享虚拟环境及人机交互技术，基于移动终端的虚拟现实，低延迟大数据传输与新型交互。

**（5）场景应用。**VR/AR技术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智慧城市、军事、教育技术、轨道交通、红色文化等领域的应用场景，VR/AR技术在飞机智能装配中的应用，VR/AR技术与建筑信息模型化（BIM）技术结合应用，VR/AR技术与5G通讯技术结合应用。

**（6）虚拟现实开发支撑平台与资源数据库。**实体模型平面数据的全景制作核心软件工具，VR/AR产业相关的数据中心、渲染中心、超算中心和应用分发平台，VR/AR素材支撑平台，虚拟现实产品、系统、服务等标准体系。

二、创新引导计划

**（一）项目类型**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金融（科技保险专项）、科技创新奖励（含洪城科创券、省级重点新产品、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二）申报条件**

**1、医疗卫生科技支撑项目**

**申报对象：**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且有独立法人资格涉及医疗卫生技术的事业、企业单位。

**一般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项目申报符合国家、省、市医疗卫生技术和产业政策，且符合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②项目属于本行业或本地区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明显的应用研究；

③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并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④申报单位需要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⑤项目负责人是在全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关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⑥项目负责人有1项及以上在研市级科研项目未按规定程序验收的，不得再次申报。已获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内容不得再重复申报市级科技项目；

⑦项目需与其他外单位合作的，须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重点项目除符合一般项目申报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项目属于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疾病的预防和临床诊治共性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前景广阔、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

②项目研究团队应建立任务分工明确、相互沟通、相互协作的长效机制；

③项目自筹资金与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并提供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承诺书。

**支持领域：**

**预防技术：**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常见多发病、疑难病等的临床应用共性关键防控技术，神经精神疾病的预防与早期诊治，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呼吸系统、骨质疏松疾病等）的早期诊断和预防筛查技术，近视眼早期防控与筛查技术,重点寄生虫虫病防治科学研究。

**诊断与治疗技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因检测、图像识别、智能诊断、疾病预测等领域的应用，慢病管理、疑难病联合会诊、恶性肿瘤MDT的网上服务技术，区域医疗、移动医疗、智能医疗等新兴互联网医疗技术，自身免疫性神经疾病的精准诊断与治疗技术，肿瘤、癌症早期精准诊疗技术，机器人、微创根治肿瘤技术，干细胞临床治疗关键技术，老年健康监测与干预技术，针对妇女儿童开展生殖健康、精神健康等优生优育临床技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乙肝、艾滋病、手足口等重大传染病及新发或突发传染病的流行病学以及疫苗、监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以及心里健康相关科学研究。

**重大传染病的临床治疗关键技术：**重要传染性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临床早期诊断、临床治疗和疫情防治研究以及传染疾病易感人群的防治技术研究，降低感染率、提高治愈率。

**中医对优势病种的治疗及疗效评价：**热敏灸康复治疗技术，中医治疗疑难病症、慢性疾病治疗技术等。

**2、软科学研究计划**

（1）项目研究既要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又要注重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突出重点，强化实地调研、案例研究和统计分析，避免从概念到概念，避免面面俱到，力争将具体问题研究透彻精准，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承担课题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项目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同一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

**重点支持课题**

**（1）《南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创新驱动，依据国家、省、市 “十四五”的相关规划内容要求，围绕南昌市推进创新城市建设，通过调研，剖析南昌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和科技创新体系的内外部条件，分析现状、制约因素与短板，找准关键点与突破点，从而构建具备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的对策体系，形成《南昌市“十四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规划》。**支持力度：**20万元。**完成时间：**2020年11月30日。

**（2）南昌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的对策研究。**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是聚焦特定产业的细分领域、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创新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不仅强调孵化条件、运营团队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而且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的集聚、融合和互动，实现专业化的精准服务。按照《南昌市洪城众创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结合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总体情况和发展实际，获取相关数据，通过调研我市科技创新载体现状、难点，以及外地推动科技创新载体专业化发展经验，研究提出科技创新载体科学评价体系的重点要素和结构模式，形成调研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研究提出南昌市推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的措施办法。**支持力度：**10万元。**完成时间：**2020年11月30日。

**（3）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与模式探索——以市校合作实践为例。**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由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和技术市场等参与主体构成的复杂系统，它包括科技成果的开发、应用、推广、转化和生产经营等环节。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和智力要素，是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源泉和基础，推进产学研合作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之一。以市校合作实践为例，研究总结国内先进省市在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做法，归纳出若干种典型模式，并针对我市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提出具有可操作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几种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南昌模式”。**支持力度：**10万元。**完成时间：**2020年11月30日。

**(4) 2020年南昌市科技创新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2020年南昌市将围绕市委提出的“一核两重”、“主攻产业、决战工业”和“人才强市”的战略部署，以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为切入点，以创建鄱阳湖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南昌市科技创新能力。为此在对南昌科技统计工作者收集的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按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主体、成果转化、惠民以及科技创新环境标准进行科学的系统性分析，深化科技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区域创新重大布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聚集创新创业人才，最终形成《南昌科技创新报告》，为了解南昌市科学创新发展基本情况，为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作出决策，为相关政策法规出台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力度：**10万元。**完成时间：**2020年11月30日。

**3、科技保险专项**

**（1）支持对象**

①申报企业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有独立法人资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

②其它申请科技保险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研发的技术和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南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

B、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服务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C、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重点新产品）、授权转让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

D、有技术研发活动，每年用于研发投入的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2%（含）以上。

**（2）支持投保险种**

**必须是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以下险种：**

A、企业财险类：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B、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C、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D、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E、其它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新增险种。

**（3）保险保费的计算时间**

科技保险保费实际发生日期须为201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含）（以发票日期为准）。

**4、科技创新奖励**

⑴申请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事项须符合《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洪发〔2011〕26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洪发〔2013〕7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 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相关规定。

⑵申请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事项须是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认定、批准和获得的资格、荣誉、奖励等。

⑶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企业2019年度须有研发经费支出。

⑷2020年度“洪城科创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的工作指引及相关服务机构征集通知将通过南昌市科技局官网另行发布。

**（三）申报材料**

**1、医疗卫生科技支撑项目**

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⑵《南昌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⑶申报重点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承诺书；

⑷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2、软科学研究计划**

（1）《南昌市软科学研究科技项目申报（合同）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其它软科学研究成果等相关附件材料。

**3、科技保险专项**

⑴《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报书》(根据申报流程在网上进行填写）。

⑵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及发票。

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编号或认定文件；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关于2019年度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以及上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⑷2019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4、科技创新奖励**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 序号 | 政策兑现内容 | 兑现  对象 | 兑现  标准  （万元） | 相关  要求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级科技项目配套 | 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 国拨经费10% | 获得国家科技部有关批文 | 1、2019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3、项目拨款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2 | 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50 | 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9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3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20 |
| 4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 获奖企业 | 100 | 获得国家、省政府有关批文；  获奖项目技术已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 | 1、科技奖励政策兑现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政府有关批文；  3、获奖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  4、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获奖项目技术的关联证（说）明；  5、2019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 5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 50 |
| 6 | 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二等奖 | 省奖励资金1：1配套 |
| 7 | 省级重点新产品 | 所有权企业 | 3 | 2019年度通过省科技厅的重点新产品验收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2019年度省级重点新产品验收证书；  3、新产品销售的部分发票（不少于10万元）；  4、2019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8 | 洪城科创券 |  |  |  | 2020年度“洪城科创券”的工作指引及相关服务机构征集通知将另行发布。 |

**（四）支持强度**

**1、医疗卫生科技支撑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10万元，一般项目支持5万元。

**2、软科学研究计划**

单个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为10万元-20万元。项目经费采取分两期拨付，立项拨付50％，验收通过后再拨付50％。

**3、科技保险专项**

根据不同险种，按实际支付保费的30％-50％的比例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采用一次性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给予补贴。

**4、科技创新奖励**

支持强度：详见上表。

三、创新平台计划

**（一）项目类型**

研发平台[包含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创新载体（包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洪城众创”备案）。

**（二）申报条件**

**1、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2019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刚性条件：**

①实际注册并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9年2月底前），且运行状况良好。

②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60%以上。如果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赁期应在2年（含）以上。

③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含）。

④孵化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含），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40%（含）以上。

⑤自身拥有2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⑥入驻的在孵企业（项目）20家（含）以上，年度毕业企业占孵化企业的5%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在5家（含）以上。

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项目）占在孵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⑧入驻的在孵企业（项目）中，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专业领域企业（项目）不少于10家（含）；累计毕业企业中，专业领域企业应在3家（含）以上。（仅适用于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⑨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设施、设备，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中试平台（基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仅适用于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2）柔性条件：**

①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提供技术、金融、知识产权、市场、法律等服务。

②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③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④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⑤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4、“洪城众创”备案**

**（1）刚性条件：**

①实际注册且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9年2月底前），且运行状况良好。

②拥有自主产权或租赁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不少于5年），公共交流场所不低于100平方米，提供创业工位50个以上。

③自主设立的种子资金或创投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含）。

④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且结构合理。

⑤在孵企业（团队）不少于15家，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团队）不少于12家。

⑥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设施（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仅适用于专业化众创空间）。

**（2）柔性条件：**

①发展方向明确，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②在孵企业（团队）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三）申报材料**

**1、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①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2019年有关批文。

③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报告。

④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9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①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申请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曾经获得过各级科技载体（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经费补助费用情况表。

③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情况报告。

**3、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合同）书。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运营场地证明材料和场地功能划分图（自有上传产权证，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4）自有种子资金证明（第三方验资报告）。

（5）有关管理和运行制度及其证明材料。

（6）管理运营人员名单及其证明材料。

（7）现有创业导师名单及其证明材料。

（8）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及其证明材料。

（9）举办的投融资活动汇总表及其证明材料。

（10）现有入驻创业团队（企业）情况汇总表及其证明材料。现有入驻企业若为高新技术企业，请提供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附件。

（11）孵化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12）已毕业企业汇总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13）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介绍、经验与做法、特色亮点和成功案例等）。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4、“洪城众创”备案**

（1）南昌市“洪城众创”备案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运营场地证明材料和场地功能划分图（自有上传产权证，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4）自有种子资金证明（第三方验资报告）。

（5）有关管理和运行制度及其证明材料。

（6）管理运营人员名单及其证明材料。

（7）现有创业导师名单及其证明材料。

（8）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及其证明材料。

（9）举办的投融资活动汇总表及其证明材料。

（10）现有入驻创业团队（企业）情况汇总表及其证明材料。现有入驻企业若为高新技术企业，请提供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附件。

（11）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介绍、经验与做法、特色亮点和成功案例等）。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四）支持强度**

**1、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强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0万元/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万元/个。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支持强度：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的原则进行奖励，给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0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3、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支持强度：20万元。申报单位如果由于曾被认定为众创空间而获得过财政经费支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为原则进行财政经费补助。

**4、“洪城众创”备案**

支持强度：予以备案。备案后，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良好，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科技人才计划

**（一）项目类型**

“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引进类）、“双百计划”创新团队（引进类）、“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类）、“双百计划”创新团队（培养类）四个类别。

**（二）申报条件**

**1、引进类与培养类项目均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属于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项目；

②项目有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的实施方案；

③项目具有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④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前期已投入项目研发、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经费不低于该项目申请资助金额的两倍。

⑤项目未申报本年度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星创天地等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引进类项目申请人（含团队负责人，下同）的条件：**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②申报项目之日前1年未在昌工作，引进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工作协议，在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

③年龄不超过55周岁；

④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2）属于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内外领军人才；

3）在国内985或211高校、国（境）外高校、省（部）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1. 在世界500强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3、培养类个人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②年龄不超过50周岁；

③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

④主持重大科研项目、领导高端创新团队（创新基地）的科技创新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

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且有成熟性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培养类团队项目分为知识创新团队项目和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团队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①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有2人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他成员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

②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岁，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

③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

④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引进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3人及以上，培养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5人及以上。引进类、培养类项目实施期限均为2年，同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三）申报材料**

①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③项目申请人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④用人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⑤聘用合同；

⑥项目可行性报告；

⑦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2019年度企业会计报表、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报表及项目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四）支持强度**

创新人才（引进类、培养类）20万元、创新团队（引进类、培养类）40万元。